

鹽

政

志

鹽政志卷之八

評論

朱廷立曰。志評論何爲也。舊有專著者。也。衆善集而法無留良焉。若曰我之言是矣。人之言何爲焉。執也甚矣。人之言善矣。而曰非我出焉。薄也甚矣。

志評論

宋李泰伯論通商

先王之制。未有始善而終不弊者。蓋作法之時。

上心切至。吏皆圖功。人皆畏法。而姦謀未生。胡不善。累世之後。事同凡常。吏或懈弛。人或慣習而姦謀日生。胡不弊彼官初糴鹽時。操其贏甚厚。而郡國鹽積常不足。今以數萬家之衆。食數十戶之鹽。一銖一兩。且不可與官爲市。必取於斯人之徒。其勢必雜以糞土。是以公鹽貴而汙私鹽賤。而潔。以此利輸於姦。而官糴益少。鹽益滯矣。然令非緩。法非輕也。但利之所誘。雖曰刑人。弗能禁也。故今日之宜。莫如通商。商通則公利不減。而鹽無滯矣。何謂公利不減。夫官自糴鹽利信厚矣。然舟有壞。倉有墮。官有俸。卒有糧。費已多矣。若官鬻鹽而糴稅。而費省焉。是公利不減也。何謂鹽無滯。夫商人衆而務售。則鹽不殼雜。所至之地。

又以貴于市人。則列肆多得斥。棄者多而務售。則鹽亦不散雜。昔啖蠶土者。今皆食鹽。昔喜鬻販者。今皆公行鹽之用。益廣是以無滯矣。如此。則財用足。而刑罰清治。世之懿也。或曰。官鬻鹽而糴與商人。有息焉。有稅焉。息寡而稅薄。則公利損。息多而稅厚。則商不來。何如。曰。不若寡薄之爲愈也。寡薄。則何以使公利不損。曰。東南和糴。幾二百萬轉漕之費。不爲不多。今糴鹽與商。以米摧折。則數百萬斛可坐致淮海。是於公利。豈少也哉。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其斯之謂歟。見開江集。

## 蘇軾論榷京東河北記

頃者三司使章惇建

言。乞榷河北東鹽。

朝廷遣使按視。召周革入觀。已有成議。惇之言曰。河北陝西。皆爲邊防。而河北獨不

榷鹽。此祖宗一時之誤恩也。蘇軾以爲陝西之鹽與京東河北解池廣袤不過數十  
里既不可捐以予民而官易以籠取青鹽  
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實  
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循海皆  
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  
軾在於杭時。見兩浙之民。以海鹽得罪者  
一歲而萬七千人莫能止。姦民以兵杖護  
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爲輩。特不  
爲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聞耳。東北之人。  
悍於淮浙遠甚。平居榷剽之姦常甲於他  
路。一旦榷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  
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榷河北鹽者。正事  
之適宜耳。何名爲誤哉。且榷鹽雖有故事。  
然要以爲非王政也。陝西淮浙旣未能罷。  
又欲使京東河北隨之。此猶患風痺人曰。

吾左臂旣折矣。右臂何爲獨完。則以酒色  
伐之可乎。今議者曰。吾之法與淮浙不同。  
淮浙之民所以不免於私販。而竈戶所以  
不蒙於私賣者。以官之買價賤而賣價貴  
耳。今吾賤買而賤賣者。借而每斤官以一  
錢得之。則以四錢出之。鹽商私買於竈戶  
利其賤耳。賤不能減三錢。竈戶均得爲三  
錢也。寧以予官乎。將以予私商而犯法乎。  
此必不犯之道也。此無異於兒童之見東  
海皆鹽也。苟民力之所及。未有捨而不煎  
煎而不賣者也。而近歲官錢常若窘。迫遇  
其急時。百用廣生。以有限之錢買無窮之  
後。則其利必歸於私犯無疑也。食之於鹽  
鹽竈戶有朝夕薪米之憂。而官錢期月之  
日。而况鹽乎。故私犯法重而官鹽責則民

之貧而懦者或不食鹽。往在浙中見山谷之人有數月食無鹽者。今將榷之。東北之俗必不如往日之嗜醸也。而望課之不虧疎矣。且淮浙官鹽本輕而利重。雖有積滯官未病也。今以三錢爲本。一錢爲利。自祿吏購資修築。教庾之外。已獲無幾矣。一有積滯不行。官之所喪可勝計哉。失民而得財。明者不爲。况民財兩失者乎。且禍莫大於作始。作俑之漸。至於用人。今兩路未鹽禁也。故變之難。遣使會議。經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敢取衆議。未有如今日者也。見宋

## 曾鞏論鹽法

曰。太祖知百姓苦五代之政。

欲與之休息。故詔書屢下。弛

鹽禁於河北。定鹽價於海瀕。未嘗不去其頑苛。與百姓更始焉。斯民始得更生於此。

火之中。當是之時。靡敝少而用約也。奈何自是以來。兵簿既衆。費用益滋。鉅利之法始急。於是言鹽課則劉熙古變鹽令則楊允恭。各騁其意而助之者。駿廣山海之筭。古禁之尚疏者皆

密焉。見元豐類稿

### 呂祖謙論鹽法

曰。三代鹽雖入貢。未嘗有禁。自管仲相桓公。始創鹽

利。漢孔僅桑弘羊。祖之。鹽始禁。權至昭帝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之。弘羊反覆論難。鹽權終不能廢。元帝固嘗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後。雖法有寬急。然與古今相爲終始。以故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耳。且禁榷之利。惟海與解鹽。最資國用。井鹽自贍一方。於大農之國計。不與焉。本朝海鹽。其初鈔未行。惟建安軍置。

鹽倉乃令真州發運時李沆爲真州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鹽爲利廣官得其人則其害少。至于解朝廷專置使以領之。而契丹西夏之鹽常相參雜以奪其利。蓋解鹽之味不及西夏價值西北爲賤所以沿邊多盜販二國之鹽以至國家常措置關防。西夏常護視入中國界。自漢以來海鹽井鹽煎熬而成必資人力。解鹽如耕種疏爲畦壠決水灌其間南風起鹽遂結成如南風不起則課利遂失。此解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也。兩浙之鹽徽宗時多有變更。自蔡京秉政廢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爲鈔鹽。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爲差。

專利罔民。間數十日一變。法既變。則鈔鹽不可行。商賈納錢之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鹽緣徽廟初。雨水不常。圍塹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爲外水參雜。不復成鹽。此所以數年大失課利。其後大興徭役。車出外水。漸可南復。此解鹽之一變也。夫天下之鹽。固皆禁榷。惟河北之鹽。自安史之亂。緣藩鎮據有。宋因而定稅法。無禁榷。仁宗時。議者欲禁榷。仁宗不許。神宗時。荊公。章惇亦欲禁榷。而神宗亦不許。後惇爲相。始行之。犯刑禁者甚多。盜賊羣起。噫。此河北之鹽。所以不可禁榷也。然而欲復三代。固已弗得。就後世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計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乎。况所謂興販煎鹽者。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力本之民。但取之。

爲不盡其利則可。若迫而取之必有官刑。是之謂見小失大。故鹽法所以不行。見呂

東萊

劉達可論榷宜經久

夫通川墮餽海陵弃珠鹹寵無煙鹵池染

血。正鹽之利絕于時營門之葱韭味寒。闔閨之鹽梅氣淡。發公私之嘆猶不忍利源之開。吾恐日乏千金人添菜色。一時之急何以紓之。此蓋不得不爲榷宜之計也。朝波里誌循水彈員近給江南遠通吳越浮鹽之利泛于時粟南之熬素霜乾梅外之關津路斥爲通融之計猶欲爲諸道之濟吾恐天產不貲河潤難及一方之利安能給之此又不可不思經久之謀也

# 論征榷宜寬

論而及於利難言也。抑於精密之中不失正大之意庶

為得之差乎。利生於彼此之相形得此則失彼厚此則薄彼有餘則彼不足捐天下之利益以予民租賦無所求征榷無所取夫豈不可然而務道也國家之費浩瀚龐博舍是何以濟之今以幹旋邇轉不遺絲髮斟酌劑量細入毫芒其法至精而至密也。或者猶以私意小智觀乎豈可法本明白而簡易或流而爲深晦詭秘去本通達而逕直或轉而爲折碎微雋是故彼此攻病而正大之意失矣。

# 論鍋戶浮鹽之弊

國家鬻海之利淮東爲最孝宗乾道間邊陲晏

清寧戶阜繁藏額以宋計者六十五萬有奇舉浙江兩路僅三分之一然而始壞於

湖海之變再廢於道衆之亂。比年興復視  
昔愈艱何哉。昔者鍋戶少今則蔓衍諸場  
緣理宗紹定初江淮大司招誘鍋戶收買  
浮鹽始自鹽城後遍海隅惡少無根著者  
皆爭趨之由是鍋戶與亭戶對立浮鹽與  
正鹽並行私販之徒水陸以千萬計挾持  
兵器聲勢喧闐巡尉兵校不敢誰何一遇  
風塵之警嘯聚成黨何止侵奪國課而已  
耶

論弛榷禁

鹽始在民則民利中在國則國利後在官吏則民既窮國亦匱

矣有司若不商其念之亦胡不觀諸本朝之故事乎且國家強不如漢富不如唐從有六經費常川之外一毫不取於民故河淮鹽令除於開寶福建鹽禁除於興國去

昌州之虛額。罷廣南之榷賣。至於四川鹽戶之令鹽本之制。則皆免之。而虛額亦盡蠲焉。凡可以利民者。一切不斬。祖宗惠養生民之政。真天地父母之心也。孰謂良法美意可行於疇昔曾不可行於今日也耶。

## 論廣鹽不可榷淮鹽不可棄

祖宗時解安

盜區川陝猶有井今爲敵境所恃者惟淮而淮之鹽今又蕩爲腥血之場嗟夫國家三百年生聚之民飲食者在此蓄養士卒俸給者在此軍需和擢亦並賴焉一旦盡棄之敵無一人能爲國家辦而乃仰給於一隅之廣其何以爲經久之謀乎今欲紓目前之急固宜倣慶曆之論以通江湖之販尤不可不思淮海之鬻不可捐以與人。

固宜置天禧之亭戶以折廣南之賦尤不可不念南渡國計惟此是賴能置官以榷廣場豈不能經理海陵之舊治能建議以通廣販豈不能修復通川之故基是特在乎區處何如耳

論吏道清鹽課辨

嘗謂爲今之計無他亦惟在於士夫之間相與

勸勉而已移爲已之心以爲民轉爲家之念以爲國當如范仲淹之議弛其禁毋如王拱辰之請榷當如張奎之奏除其禁毋如張象中之增羨餘夫如是則可以寬民力紓國計一舉而兩得之不然則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之人也又在桑孔諸人之下

# 陳傅良論鹽法

曰。國初鹽筴兵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車省而

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  
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東北商人如要  
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  
邊郡入納筭請始見于此。端拱二年十月  
置折中倉。令商人入中斛斗給茶鹽鈔。蓋  
在京入中斛斗筭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  
令商人於在京榷貨務入納錢銀筭請末  
鹽。蓋在京入納見錢筭請始見於此。而解  
鹽筭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筭請始  
景德二年京師歲入見錢至二百二十萬  
諸路斛斗至十萬石。祖宗之意慮客鈔行  
而州縣之鹽不足。則爲之限制。熙豐新法  
增長鹽價。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  
入江湖。置便糴司以所封楮諸路增剩鹽

利錢充雜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椿三  
年。今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  
新法。紹聖三年。江湖淮浙六路通筭鈔引  
錢充足。元祐八年。年額外有增收到五分。  
入朝廷封椿五分轉運司。元符元年九月。  
今福建准此。崇寧元年二月。勅鹽鈔每一百  
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貫於諸鹽處納。  
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  
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給  
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  
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  
橫歛起矣。

論比較鹽課

曰。太平興國以後。雖有比較  
歲入增虧酬獎之法。而累朝

多不果行。至景德以後，且命諸鹽場監收課出剩。不得理爲勞績。嘉祐赦文，又申嚴希求恩賞，苟阻商旅之禁。至熙寧五年，始令逐年轉運司。每歲比較州縣鹽課最多最少者兩處開坐增虧及知通令尉名銜聞奏當行賞罰。合黜者不以去。赦降原減。

見通考

## 黃履翁論鹽法之弊

夫鹽者民之日用不可闕大農國計之所

仰惟淮海解池最資國用。蜀井自贍一方。河北之鹵素無禁約。國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康江浙湖廣。以船運米而入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鹽得船爲便。彼之回船得鹽爲利。國不匱而民亦足。費省而利饒。此李沆之良法也。自蔡京秉政。

轉盤法壞。始則俾商買入納於官而爲鈔。法以遠近爲差。終則俾商買已納其錢鈔。復不用而折閱益甚。此海鹽之法壞於蔡京之手。國初解鹽通商。陝京爲便。商以納錢之鈔輸貨務。官以給鹽之鈔在解池。公家無輦運之勞。民用無泥沙之雜。契丹以鹽奪課。則防之。西夏以鹽入界。則禁之。公私通融。君民便利。此盛度之良謀也。自蔡京解之。鹽法盡廢。而滄之鹽價後踊。西北之鹽鈔多剩。而榷務之錢鈔復阻。况以雨水不常。地脉消耗。此解鹽之法復廢於蔡京。祖宗以庸蜀僻遠。恩澤及貢入常多。故不忍以鹽之利而重困之。邛州一旦減鹽井之課。至一百萬。此王堯臣力言蜀井之不可榷也。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利而損國家之體。庸蜀之鹽始榷矣。祖宗

以河北自安史之亂藩臣竊有其利。因以鹽定稅固無再榷。加以河北鹵池彌望非如蜀井解池立牆塹以封守。熬波卽成歛之法而爲固寵之計。河北之鹽始再榷矣。此國朝鹽法沿革之大略也。愚嘗因是而思之。天下不可一日無儒者之論也。何者。君子之爲國計爲公而不爲私。小人之爲國計言利而不顧義。自公私不兩立。義利不相合。而天下之正論廢矣。齊之鹽筴不行於太公之時。而行於管仲。圖伯之日。漢之鹽榷願罷於賢良文學之口。而力行於桑弘小人之說。此猶可也。國朝淮鹽之法。李沆以公行之而便。蔡京以私行之而病。解鹽之法。盛度以義行之而利。蔡京以

利行之而弊庸蜀之鹽。王堯臣不之榷。而王宗望榷之。河北之鹽。張方平不之榷。而章子厚榷之。君子小人。其柄鑿也。如此。彼小人者。不過以規利爲遠謀。以富國爲大功。而國家之重計。生民之大業。彼何知焉。古今之所以爲民禍者。未有不由小人之誤國。信矣夫。天下不可無儒者之論也。

見源流

### 葉時論先王山澤之禁

昔晏子謂齊侯曰。海之鹽。祈望守之。

縣鄙之人。入從其征。逼介之闕。暴征其私。是以民人苦疾。夫婦皆詛。晏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先王未嘗不與民共之也。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韓獻子獨不可。曰。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

室乃貧獻子之爲是言也。是知山澤之利  
先王以來未嘗禁民自取之也。是故古之  
名山大澤不以封諸侯而九州山川澤藪  
之名皆職方氏之所掌。至於山林川澤之  
利害有可與侯國共者則命山師川師辨  
其名而頒之使致其珍異之貢而已。夫不  
封以山澤之大者將以弭諸侯之侈心而  
謹天子之守地也。必頒以山澤之利者將  
以示諸侯之侈心而均天下之利源也。大  
抵山林川澤民之所取財用利至博也不  
公其財則是山海天藏而爲一人之私有  
是與民爭利也。不爲之禁則是山澤國家  
之寶而聽百姓之自取是縱民趨利也是  
以太宰以九職供萬民澤虞則掌國澤而  
爲厲禁川衡則掌巡川澤之禁令以時執  
犯禁者而誅罰之無不以時而徵其物也。

此之謂禁民趨利。蓋古者鄉遂之民皆爲農農皆受田。田皆出賦。惟知有田之可業。不知有利之可趨。獨爲山澤之民不專資田畝之業以爲生。往往資山澤之利以爲業。利多而民必競。求重而農必輕。故先王旣許之以共財。而必禁之使不致於趨利。以逐末。二者並行而不相悖。此所以無曠土游民也。自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而管仲對以惟管山海爲可耳。於是鹽筴之利始爲侯國之私。而先王與民共財之意失矣。此山澤之一變也。漢人以租稅共奉養歸之少府。若私之也。然賦雖居上。利猶在民。至吳王國處東南。得以招集亡命。鑄山鬻海以富其國。遂至叛逆。而先王禁民趨利之意失矣。此山澤之再變也。迨夫鬻鹽大冶。如孔僅咸陽者出。乃盡取天下郡。

縣鹽鐵之利。幹歸公上。一孔不遺。於是山澤之賦皆變而爲榷利矣。此山澤之三變也。自時厥後。邦計惟鹽鐵之是資。國命惟鹽鐵之是議。吁。周人山澤之賦果有所謂者乎。

### 通論鹽政

周鹽人則以奄二人爲之掌其政令。待其戒令。自祭祀賓客膳羞之外。更不聞以一毫取民。是其利則常在民而不官也。上之人特資鹽以共三

者之用。而不規其利之可以富國。下之人亦惟資鹽以共飲食之用。而不牟其利之可以富家。自後世以鹽政富強而榷利之禁始興。世儒乃謂先王山澤亦必有厲禁。以遏民趨利之原。不思虞衡等官。因設厲禁以爲之守。初未嘗私其利於公上。而亦

何嘗有一語及鹽乎。故謂壞天下之風俗者管仲也。啓公上權禁者猗頓也。蠹人主之心術者鄭當時也。齊桓問管仲何以爲國。而仲告以海王之國。謹正鹽筴。舉先王公共之用。而爲後世自私之具。管仲者。作偏之尤也。伯主旣資鹽利以富其國。則民之趨利日熾矣。豈非壞天下之風俗乎。魯人有猗頓者。用鹽起家。致富與王者。埒取天下通行之利。而爲私家。擅有之財。猗頓者。龍斷之賤也。豪民且專鹽利以富其家。則上之征利亦無恠也。豈非啓公上之權禁乎。榷鹽固無恠也。鄭當時何人。乃逢武帝之欲。推轂齊之大鬻鹽者。用事漢朝。而罪歟。且以成周之鹽政。鹽人一官掌之。不

過奄宦女奴而已。至漢大司農屬官有幹  
官。有兩長丞。有水衡都尉。有均輸官。皆主  
鹽事。以至郡國鹽官有三十九。鴈門。沃陽。  
有長丞。其法既密。則其官必繁也。嗚乎。周  
以鹽用而共邦事。自賓祭膳羞之外。則不  
敢以一毫取于民。漢以鹽利而共邦財。自  
公上權禁之外。則不肯以一孔遺之民。自  
漢至唐。法日密矣。儒者不排其非。而反取  
成周山澤之禁。以优其說。豈  
不惑哉。以上俱見禮經會元。

## 葉適散鹽本錢論罷華亭分司

前者往嘉興府散還

亭戶鹽本錢。凡海角一一親到。得訪問亭  
場竈數無減。而鹽課折陷。弊在華亭分司。  
苦楚推剝。致亭戶逃亡故耳。請以親所見  
聞之實言之。亭戶本與官爲市。有買而後

有納自置分司亭戶一到請不需常例錢者。稟局聞二十有二。細民無一敢嚮。惟上戶名統催者領之。支應需索之餘所存無幾。往往又以欠額抑令八十貫折納鹽一斛。請錢亭戶往往徒手而歸。不知本司嘗許其然否乎。是買鹽不以本錢惟事抑納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上戶與下戶均爲齊民。彼所自有者本亦一竈耳。官司以其事力材智使之督辦謂之統催。亦必勸以恩禮然後徇以法制。人情所在。始有樂爲之用者。近者分司吏卒視爲奇貨而漁獵之。係累其妻妾破壞其家產者。是一訊之頃爲費已二百五十千。他可類推矣。近見浦東場等處堂宇毀折垂盡。問之轎夫僕謂此皆舊日富家上戶。苦於

追捕今雖麥粥亦多不給不知本司嘗苦之至此否乎是斷喪根本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細民之苦莫亭戶爲劇夏日酷烈人所必避獨亭戶反乾之以爲涼蓋煎鹽竈舍火氣熾盛一出青天白日之下卽清涼也冬寒雨雪官司優恤皆散錢米獨亭戶反因之而重罪蓋鬻海爲鹽全藉晴日一至沴寒必缺額也推此以往良苦可知是必優恤俾其樂業乃可得鹽况所經歷數百里無禾黍菜蔬不知人世生聚之樂其苦尤宜痛恤分司斷杖半歲之間死於非命者七人不知本司嘗罪之至此否乎是待民惟事非法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本司半月一比較分司五日一比較牌匣之費過八百千五日一差獄子帶家人數輩取亭戶每場

七八百千或至千貫又自書數十引逼場  
官僉押追捕鎖縛婦女取錢更迭搔擾皆  
分司爲之也。曰補鹽曆五日一批七十千。  
曰巡鹽曆亦五日一批七十千常程之費  
如此外非泛橫出加以罪名有費至萬貫  
者蓋無一不出於亭戶此其使亭戶逃亡  
而鹽課折陷皆分司爲之亦既人甚矣况  
復以亭戶之所納分司反從而折陷之者  
其事有二又非本司之所及知也蓋分司  
卽本司一幹官在外者耳席體貌幾與本  
司埒三司六局排軍授事無一不備茶酒  
至八人弱吏六十人又各有其徒名貼司  
者二十餘人獄子十餘人其徒號親人者  
一百五十餘人自司屬至轄散番通近而  
五百人合兩買納官一支鹽官四所在縣  
共十餘人人以十口之家計之是十萬指

衣食於亭戶。故雖吏胥之文移卒徒之廩  
突而所得猶不足以飽所欲。遂於納鹽每  
斛一石五斗四升之外。增鹽二枚。買納官  
支鹽官及催吏。又各處監臨。詐言斛淺。更  
互喝令罰枚。枚率近一小斗。此實亭戶之  
所已納。而官反歸之於私自折陷之者。一  
也。每斛官給亭戶本錢。價十五貫。今亭戶  
無鹽折納八十貫。夫鹽出於亭戶者也。亭  
戶無鹽可納。而納錢矣。官司既取錢於亭  
戶。將買鹽於何人耶。此不過以多量羨餘  
塘抵數日。而錢入官吏之手。使官不拘納  
此錢。而上戶以錢接濟下民。亦何至無鹽  
也。增枚納本。皆屬支買場。然不與分司通  
同。自爲支買權。輕人所易訴。枉以分司。則  
人無敢輕出一語。故曰亭戶逃亡。而鹽課

折陷皆分司之爲也。某不佞竊謂必欲亭戶之逃亡者復業鹽課之折陷者復舊非省罷分司廳不可。乞自使司敷奏朝廷將晚創華亭茶鹽分司徑行省罷核榜未示豈惟國課之幸。實國脉之幸也。

與孫提舉論散還貼袋鹽錢

竊惟此項原舊係本司管

收容鈔每袋四貫貼買亭戶鹽二十斤以潤鹽商官司既以見錢買鹽價直又與本錢無異亭戶誰敢不伏後乃以此錢令項分付綱稍支給綱稍假以牛船盤櫓兜收客與以致官司雖支見錢亭戶不免白納含冤欲訴想非一日今幸臺監清明事加優卹亭戶得以吐氣遂行執說勒上使臺行諸場照舊例催發今貼袋錢同元數鹽

本錢及單攢算頤還亭戶庶使綱稍不獨  
兜匿亭戶自然樂輸其餘鹽監併乞高明  
之裁

### 與浙司論鹽事

伏蒙俾條具鹽事之目有三曰復祖額曰

均支發蓋復祖額則可贍國用而卹亭丁均支發所以復祖額也額適何足以裨末議若以實所見聞而言則三者之中願以卹亭丁爲急而不必以復祖額爲名夫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此不易之理也方乾淳時世無貪官鹽場官又皆小使臣爲之實以本錢與民交易無一毫侵擾時則亭戶自謀衣食鹽日多而祖額未嘗虧自嘉定後人戶無所償本鞭撻以強其輸官時則亭民與官司爭衣食而祖額虧又其

久也。逃亡太半。存者益苦。而爲官者不訊  
無末。徒責以吏文。使祖額二字爲胥吏禍  
民之話柄。今欲救之。但當先卹根本。豈可  
言復祖額哉。嘗竊擬今日卹亭丁之策有  
六。一曰發鹽司之積以招流亡。夫監司所  
積無非鹽利所餘。今若於積內撥數十萬  
緡。遣官招其復業。使葺廬舍。具器用。顧丁  
夫分文不責。其還則復業者衆。祖額不期  
而自復也。二曰除出剩之弊。以禁苛取。夫  
鹽本錢每斤二百舊會時價不過十一錢。  
又籠定二麥二稅草蕩柴租諸項內錢逢  
千剋退一錢。使果盡入亭戶之手。尚不足  
納。倘非其官則陪納矣。豈可更取贏餘乎。  
況又有消耗。減折解面罰。以諸鹽加信方  
足完官者。其弊始於利出剩耳。若不利  
出剩。而斤得實錢。人必大悅。祖額不期而

自復也。三曰操體統之要以省煩擾。夫官多民擾。此事曉然。今小官分鹽司之權。其勢又不兌引而高之。吏卒之竝緣尤甚。浙西諸場舊各置催煎官。買納官。支鹽官。各一員。而提舉總權於上。其後添兩買納。添分廳方併省分司。又陞買納爲提督。分提督爲兩檢察。吏卒搔擾。民不聊生。今或提舉仍舊。或改創提領分司。許諸場皆得專達。而買納官催督如舊制。則民免橫擾。祖額不期而自復也。四曰定散本之法。以免減剋。舊來監官各自散錢。後委官添取常例。今合選清強官單車以往。則所委官既免吏卒常例。場監官民弊亦可絕。又須照數預借。使實納鹽。則民得實錢。祖額不期而自復也。五曰擇監臨之官以善催。趁夫催前之官。其要在預給工本。趁晴速催。有

雨輒止。奈何晴明此限。陰雨亦此限。所行全不中節。展轉適以肥吏。況權攝類非眞官俸。請亦不時給其志何在。而能爲公平乎。今若選委廉能。許以便宜從事。本司厚加廩祿。按月支俸。則場官得人。祖額不期而自復也。六曰。還產業之舊。以固常心。蓋亭戶產業。不許典賣者。慮其無根著而輕轉徙也。今不特膏腴無餘。而草蕩亦歸豪右。若急曉諭歸還。則民有常產。祖額不期而自復也。昔孫提舉檄諸場官。凡官司欠民戶錢。盡還之。凡民戶欠官司錢。盡蠲之。特逃戶爲之復業。雖僅及半年。鹽額近十年之最。使孫提舉終任。或再任。安知祖額之不漸復耶。乾淳盛事。縱未易言。此實近事之明驗。故願以卹亭丁爲急。而未欲以復祖額爲名。若復額名立。必有趣辯於下。

以耗根本者固不若專卹亭丁而使祖領之自復也。至于均支發則非適所敢輕議。夫浙鹽之比淮鹽恐多淺河狹港般剝之費必多博盡下情量賜斟酌使鈔法疏通則公私幸甚。近年又增拘浙西鈔戶袋戶不惟無繇盡得抑且徒費文移大抵鹽多則鈔多今鹽無亭留而苦拘鈔戶鈔戶若耗何以善後然亭丁者鹽之所從出鈔戶者鹽之所從泄吐納往復皆利源所關不可以不察惟高明裁之

周易傳見水心文

集

## 國朝葉子奇論鹽法

昔元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

治差鹽亭戶鬻鹽至十月結場住煎及額而止鹽商於各省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

燭支鹽後鹽積而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武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錢史胥吏緣爲姦民甚苦之歎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富商收市嘗攷歷世鹽法在夏禹時惟止入貢至齊管仲始鬻鹽以富國及漢武始立榷法爲牢盆之制自是歷代皆踵行之計其利於軍國之資略於其半唐宋及元因之有加無瘳大抵率由養兵多而資費廣故不能革也

見草木子

## 丘濬論解引積滯

濬曰今日禁榷之利莫

惟末鹽與顆鹽耳末鹽出於海顆鹽出於池惟解有之然海出於人力歲額不定猶可增補解則出於天成歲額或有不足更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獨

海此不足。則取之於彼。可以通融。輒補解。  
不幸而歲多霖雨。氣不自南。則歲深不及。  
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輸  
十年歲額。守支待久。或至十數年。一遇兵  
荒。官府有數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  
不肯應。爲今之計。下有司通行查筭。鹽課  
見存者若干。商賈代支者若干。計其所有  
之數。果不足以給其所支。卽令商人據時  
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總該若干。限以  
三年之內。於海鹽存積多餘之處。估以時  
價。以見鹽價之如解一引三錢。海鹽一引  
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如此不  
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

商賈通利矣。

是行義補

朱廷立自警九誡

一曰。毋私

鹽課戶曹事。而差御

史一員以監臨之。豈非以御史爲執法官  
使人畏法而莫敢有作惡者耶。使御史而  
私乃心焉。是自冒於法矣。名器之辱孰大於是。  
繁冗一年之間。曾無幾時。强力事事猶恐  
不及。而况怠玩不加之意。乃不覆公餗哉。  
**二曰。毋惰。**巡鹽之職事頗  
**三曰。毋縱。**利之所在。人所必趨。其在官吏。有  
夾帶影射之弊。其在商人。有  
弊。其在巡鹽人役。有賣放通同之弊。其在  
豪強。有越占多取之弊。皆須持  
法以裁之。不可寬縱以滋弊源。  
**四曰。毋諾。**  
商人知趨干利。而罔畏於害。其巧於  
私囑。取徑工於媚龜者。由來漸矣。在我須  
盡法治之。其濱自息。萬有一焉。或中其計。則當緣鑽刺之徒羣。然而聚其爲鹽法之

蠹不已多乎。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

五曰。毋越職業。

之職惟理鹽法。隨分用心。則職業自舉。其他事宜各有守者。不必多涉以取紛擾。

六曰。毋避小嫌以妨大言。

十御史舉措人見之存心既公

人自無議。否則千思萬慮。欲爲掩藏而人之見之。如指蒼素。其孰得而掩藏之。故法有不便於商民者。宜爲區處。鹽船到所。不必拘其單數。多寡卽爲委官秤掣。如其四顧畏避。聽其停積而不通。則商困而民亦困矣。

七曰。毋事深刻以

傷大體。

當官須識大體。如鹽政大體所在。主於足邊便民。而中間條理不過

通商恤蠹二者而已。蓋天地生財。自有定數。不在官則在民。司鹽政者。必有體念邊

儲之心。而又不失乎國家藏富於民之意。乃爲得計。若過爲深刻。日與商賈計較。於銖兩之利。是國多取於商。商必多取於民。而國之大體反有所傷矣。

八曰毋

**泥陳跡以失通變之宜**

立法貴正行法貴通。若鹽法者尤不可執一而論者也。蓋鹽利因時而有增減。

行法者當隨時而有損益。鹽價貴則民必困。則爲之停掣以俟其通。鹽價貴則民必困。則爲之勤掣以濟其急。或損或益。要不過使商民兩得其便。乃適通變之宜。若曰舊跡如是也。而我反之不可也。則鹽法窒而不通矣。

**九曰毋執已見以昧公平之政**

廷立嘗謂

夫人莫善於廣衆見以求是。莫不善於執已見以遂非。求是者日免於非。遂非者日

離於是故一有舉措必集諸司以及商竈人等於庭互相可否務求歸一之論以行公平之政不然則上之情不及於下下之情不達於上一有舉措鮮有得其中者矣

鹽政志卷之六終

鹽政志卷之九

鹽官

朱廷立曰。志鹽官何爲也。慎職守也。鹽官者有理財之責焉。則旣列于冊矣。求其名焉。昭昭可數也。求其賢者與。其不賢者焉。昭昭可數也。其得無慎焉已乎。志鹽官

齊管仲

名夷吾。潁上人也。相桓公。以其道伯諸侯。興鹽筴之利。國以富強。

**漢東郭咸陽**

齊之大鹽商。武帝元狩元年與孔僅竝爲大農丞。乘傳舉

行天下

鹽鐵事。桑弘羊

洛陽人。爲賈人子。武帝元

封元年。代僅幹

天下鹽鐵

事。桑弘羊

洛陽人。爲賈人子。武帝元

唐裴耀卿

字煥之。

絳州稷山人。玄宗開元

二十二年。爲江淮轉運使。置輸

場于三門西。置鹽倉。兼理

鹽政。天寶初年。卒于官

第五琦

字禹珪。

京兆長安人。肅宗至德元年。爲江淮轉運使。始變

鹽法。置監院亭戶。盡榷天下鹽。國用以饒。

始變

鹽法。置監院亭戶。盡榷天下鹽。國用以饒。

元載

字公輔。

鳳翔岐山人。肅宗時。爲江淮轉運使。兼鹽政。與宮中盤結。固寵毀

法。爲通鬻恩。爲怨。大

曆十三年。詔賜自盡。

劉晏

字士安。曹州南

間人。江淮轉運使。三領鹽鐵。繼第五琦。權

鹽法。今精密。課額大增。史稱可法五事。其

三曰。官多民擾。但手出鹽之鄉。置官取鹽。  
戶所鬻者。鬻于商人。任其所之。人稱簡要。  
竟爲楊炎所陷。詔賜死。

杜佑

字君卿。京兆萬年人。德宗建中元年爲江淮轉運副使。計賦相民利病。而上下之議者稱其治行無缺。

元琇

德宗時爲江淮轉運使。爲韓滉劾罷。寧  
混

字大冲。京兆長安人。滉之子也。德宗時爲江淮轉運使。性雖苛慘。強肆而能建立。有補參立。

竇參

字時中。岐州人也。德宗時爲江淮鹽鐵使。素無學術。立事于時。

惟樹

親黨後。貶彬州別駕。竟賜死。

崔縱

時爲博陵安平人。德宗治從簡易。鑄略細苛。終元載之世。不求聞達。

程异

字師舉。京兆人。德宗

時由監察御史爲楊子院留後。元和十三年復領鹽鐵。有心計爲李巽所薦。後以進羨獲寵爲相。史稱王詔。京兆萬年人。德宗唯謹故免於禍。王詔興元元年爲江淮轉運判官。能出家貲。張滂爲江淮鹽鐵轉賞士。以紓奉天之難。張滂字文卿。并州太原人。德宗貞元十九年爲江淮鹽鐵轉運使。王緯字文卿。并州太原人。德宗貞元十八年爲江淮鹽鐵轉運使。居官以清白稱。然條例苛碎。人多不堪。李錡德宗貞元十五年爲江淮轉運使。居官以清白稱。然條例苛碎。人多不堪。又饋結權貴。由是驕縱無所忌憚。以事進奉。又饋結權貴。由是驕縱無所忌憚。食貨志云。利集于私室。而國用耗屈。鹽法大壞。多韓自知。德宗時爲楊子院留後。潘孟陽憲宗爲虛佑。韓自知子院留後。新立詔馳驛。江淮視財賦。李巽字令叔。趙州贊加鹽鐵轉運副使。

李巽字令叔。趙州贊。皇人。憲宗元和

元年爲江淮轉運副使。自劉晏之後居職者難繼。巽爲使一年。征課所入類晏之多。

明年過之。又一年。

李庸

字建侯。邕之從孫。

加一百八十万緡。

盧坦

字保衡。河南洛陽人。憲宗元和中爲江淮

轉運使。遇事持正。與李吉甫不相能。出爲東川節度。王播

字名馴。其先太原人。少客十二年卒。

揚州主簿。蘭院僧舍。穆宗

長慶元年爲江淮轉運使。三領鹽鐵。能給財用。月進爲羨餘。歲至百萬餘緡。卒于官

今狐楚

字穀士。世爲華原人。德棻之裔也。

主涯

字廣津。太原人。文宗太和元年爲江淮轉運使。時年七十。嗜權固位。偷合

訓注不能潔去

楊嗣復

字繼之

文宗時爲江淮轉運使史稱

資性辯給

崔珙

博陵人文宗開成五年爲

江淮轉運使及費鹽鐵錢

幸免于禍

崔鉉

江淮轉運使及費鹽鐵錢

京兆萬年

九十九萬緡爲崔鉉

杜悰

字永裕

京兆萬年人武宗時爲江淮

轉運判官再領鹽鐵但才乏周

馬植

字存

之助之勛

之子也宣宗嗣位

裴休

字公美

益州濟源人宣宗大中五年

爲江淮轉運使

自太和以來歲運江淮米

下過四十萬斛吏卒大壞

劉晏之法休窮

究其弊立法十餘條歲運百二十萬

斛後秉政五歲罷爲宣武節度使

夏侯

孜

字好學亳州譙人宣宗時爲

江淮鹽鐵轉運使柳仲郢

字諭蒙京兆華

時爲江淮鹽鐵轉運使

柳仲郢

字諭蒙京兆華

原人也。宣宗大中九年爲江淮轉運使。有

醫工劉集，交通禁中。上勅掌鹽鐵補場官。

郢上言醫工術精，宜補醫官。若委務鹽鐵，何以課其殿最？且場官職品非特勅所宜

親。懿宗時爲天平節度使。卒于官。敬晦

字日彰。河中河東人。宣宗大中時爲

江淮鹽鐵轉運使。劉蕡字漢藩。潤州句容人。懿宗時爲江淮轉運使。時上李

德裕冤世高其義。後以不屈逆巢見殺。孔緯字化文。孔子三

宗時爲江淮轉運使。後僖宗立蜀緯從之。

賜號持危啓運保義功臣。位至司徒卒。

崔彥昭字思文。清河人也。僖宗時爲江

淮轉運使。吏治精明。所至課最。高

駢幽州人。崇文之孫也。僖宗乾符六年充

淮南轉運使。是時請改楊子院爲發運

使後爲楊杜讓能字羣懿京兆杜陵人僖行密所殺

思明斂時崔胤齊州人昭宗時爲江淮轉運使精

有所賴與崔昭緯深相結後爲相

昭緯昭宗時爲江淮轉運使內結忠臣外連強

藩制天子以固其寵後見殺

## 五代

豆盧革

爲世名族後唐莊宗時判租庸兼鹽鐵轉運使素無問學

薦韋說相附唯諾郭崇韜而已後竄爲民賜自盡

褚仁規

字可則廣陵人

多爭訟仁規兼縣事爲理察而果敢厲以刑威民皆有所畏懼縣務甚治所部魚鹽竹葦之地財用所出國家每大役常賦不

能給仁規使吏行視民家所有舉籍而取之。事訖則以次備償無逋負。以故民不敢怨累遷至刺史。

宋

張齊賢

字師亮曹州人也。太宗初

喬惟

蓄淺水利自是漕舟

雷有終德驥之子也。太宗淳化三年爲江淮茶鹽使。有吏幹險側喜

岳

太宗雍熙初爲淮南轉運使時開沙河

四十里

創二斗門于西河設懸門以

無帶後復

權知楚州

薛映元年爲江淮茶鹽使。有吏幹險側喜

凡

四

十

里創二斗門于西河設懸門以

蓄淺水利自是漕舟

雷有終德驥之子也。太宗淳化三年爲江淮茶鹽使。有吏幹險側喜

攻人過後赴援澶淵威聲大震

薛映元

八世孫也。太宗淳化三年爲江淮茶鹽

副使好學該博爲政嚴明人不敢欺

吳

于真泰州高郵軍建斗門十九以蓄

遼路

於真泰州高郵軍建斗門十九以蓄

水

水

水

水

水

洩水利廣屬縣常平倉儲蓄以待歲荒凡所規畫民甚便之

李沆

字大初世

爲洛州人真宗時爲江淮發運使時請置轉搬法民力寬而鹽利廣國用有資後位

至丞相配

王子輿

真宗咸平二年以鹽鐵

判官充淮南轉運使事

尚體要民

張仕遜

世爲襄州人東之之後也真宗時爲江淮轉運

使每思王旦朝廷權利至薛

奎

字宿藝絳州人也真

矣之言不敢求雖刀之利薛

奎

真宗時爲江南民力

竭矣奎深然之乃疏

真揚漕河廢三堰舟

楫便之歲入八百萬供京師官至叅政

朱台符

真宗時爲江淮轉運副使

上言禁無名賞

王嗣宗

汾人舉進士甲科真宗時爲江淮發

罰及不急造作

王嗣宗

真宗時爲江淮發

運使揚楚間民疾不服藥惟禱求家神廟以徼福嗣宗毀之刻名方干石使民知醫而俗稍變

**呂夷簡**

字坦夫壽州人舉進士及第仁宗天聖初監西溪鹽場後

入相配享

**范仲淹**

字希文世爲吳人仁宗天聖時爲西溪監官時

海潮漫爲鹹鹵與發運使張綸築捍海堤于通泰每三州之境長數百里以衛田民享其利立廟祀之曰張范祠後

**晏殊**

字同叔撫

慶曆中參知政事卒謚文正

**張綸**

字昌言汝南人也仁宗天聖中爲江淮制置發運副使時鹽課大虧乃奏除楚通泰三州鹽戶宿負官助其器用鹽入優與之直由是歲增課數十萬石捍海有功民立生祠于泰州終乾州刺史

胡令儀

開封陳留人。仁宗天聖時爲淮南轉運使。時命下使究捍海堰脩築。

可否。今儀熟知其便。抗章請必成之。堰成。海陵立祠與張范並祀之。號三賢堂。

素

字仲儀。世爲魏州人。仁宗慶曆三年爲淮南都轉按察使。遇事敢發。不能善其

晚許元

字子春。宣州人也。仁宗慶曆中。范仲淹薦爲江淮發運判官。尋陞副

使。元曰。以六路七十二州之粟。不能足食。

乃考故事治之。不勞不擾。而用自足。歲漕六百二十萬至京師。尚餘百萬。後

乞守郡。乃以知揚州。又徙泰州。卒。

吳中甫

仁宗時爲江淮發運使。嘗自洪澤築六十里。以避長淮之險。又請設官鹽城。以督亭

竈私鬻之禁。

張廷。字光。人。神宗熙寧二年。事見疏議。

張廷

爲淮南轉運使。時言薛

向變壞鹽法。且有所欺隱。帝召向與靖對。  
錢公輔范純仁皆言向罪。安石排羣議。抵  
靖于法。以薛向

字師正。京兆人也。神宗熙寧二年爲淮南轉運使。

傅堯俞

字欽之。

世居鄆州。神宗熙寧時與立朝建論正大。

安石議不合。遂權發運鹽鐵使。然薦引多吉人。

鮮于侁

字子駿。神宗元豐八年爲都轉運鹽

使。奏海鹽依河北通商民甚便之。且止役

錢二十萬溫公謂東坡曰。子駿福星也。安

得百子駿在之矣。天

希績

字紀常。神宗元豐時爲淮南發運副

使。行已有堅操。坐元祐黨。入黨籍。

向子諲

字伯恭。世爲開封人。

哲宗元符四年除淮南制置發運使。史稱區畫時事甚善。上多可其奏。後知平江府蘇頌容

南制置發運使。史稱區畫時事甚善。上多可其奏。後知平江府蘇頌容

州人也。哲宗時爲淮南權邦彥

字朝美。世爲河間人。高宗

建炎四年改淮南制置發運使後擢參政贈正議大夫

胡銓

字邦衡。吉之廬

陵人。孝宗隆興二年除措置兩淮海道使。敦尚雅俗。賢愚皆化。

吳機

寧宗時爲

淮南運判兼知真州

百

廢俱舉州人立生祠焉。史岩之

朝奉大夫。理宗紹定

三年以將作監丞兼

劉彌正

劉夙子中弟。後丞相陳自

知真州。權淮南運判。劉彌正

後丞相陳自

強惡不附已。開禧虜入寇。用公

提淮鹽。蓋

陷之危地。自兵起鹽商不行。彌正盡通商

利畢爲運判。後爲浙漕虜使。自淮至浙。凡

途迎之費皆爲裁定成式。官至吏部侍郎。

李庭芝

度宗咸淳五年爲兩淮制置大使。

時民負鹽二百餘萬。請蠲之。又鑿

河四十里入金沙餘慶場。  
以首車運民德之如父母。

元

陳思濟字濟民拓城人也。

世祖至元五年以思濟爲兩淮都轉運鹽使。

能盡革姦弊。

敬嚴

武宗至大元年時嚴爲江南治書侍御史以議

商賈通行立尚書省不便忤宰臣意適兩淮鹽法久

滯乃左遷嚴爲轉運鹽使欲陷之嚴至黜

貪理弊課復增羨至二十五萬引河南省

臣來會鹽筴欲以所增羨爲歲入常額嚴

以民罷已甚不可

許有壬

字可用湯陰人也。文宗天曆三十

年擢兩淮都轉運鹽使先是鹽法沮壞廷

議非有壬不能集事故有是命有壬詢究

弊端國

許維禎字周卿遂州人順帝至元

十五年爲淮安總管府判

官屬縣鹽城及丁溪場有二虎爲害。維禎默禱于神祠。一虎去。一虎死。祠前境內旱蝗。禱而雨。蝗亦息。

王都中

字元會。福之福寧人。順帝元統初。朝廷以鹽法

久壞。命都中爲兩淮都轉運鹽使。都中酌

其行于兩浙者。次第行之。鹽法遂脩。尋拜

河南行省參知政事。

順帝至正七年爲兩淮運使。嘗上江海擇置戍

將疏。去揚日。民立政蹟碑。誠

意伯劉基記其事。事見疏議。姚顯。大寧人。

正時。初仕承務郎。工部主事。遷承直郎。江

浙行省都事。後陞奉議大夫。兩淮鹽運司

副使。

國朝都御史耿九疇

字禹錫。山西平定人。由進士正統十四年

以右副都御史高明

字上達江西貴溪人。由進士成化三年以

左僉都御史。

李嗣進士弘治元年以戶部

整理鹽法。

王景字廷采山東沂州人。由

左侍郎兼僉都御史。

王璫字德華山西太原人。由

整理鹽課。

王璫字廷采山東沂州人。由

以右僉都御史。

王瓊字子正德元年以右僉

都御史整理鹽法。

藍章山東卽墨人。由進士正德

十年以刑部侍郎兼右僉

都御史清。

尹鑑字

**御史馮傑**字國用浙江金華人。由舉人正統五年按治

**尹鑑**字子清。廣平人。由舉人。正統中按治。蔣誠字性存江西大庾人。

人。正統中按治。蔣誠字性存江西大庾人。

按練綱字從道直隸長洲人由治

舉人景泰二年按治

彭烈字肇列江

西廬陵人

由進士

景泰四年按治

趙銘字自新陝

西安化

年按治

李宏字有容直隸蠡縣人由

進士景泰六年按治

劉淵泰

七年按治

張岐字來鳳直隸興濟人由

進士天順二年按治

程鑑字孔昭直隸開

王河南澇池人由進士

天順三年按治

李瓘字叔昭直隸開

士天順四年按治

李益字士謙陝西長安人由

天順五年按治

荊綸

按治

田濟字汝霖陝西麟遊人由

天順八年按治

董俊

字世英直隸

南樂人由

成化元年按治

姚綬字公綬浙江

舉人成化元年按治

字世英直隸南樂人由

嘉興人由

進士

士成化二年  
金按治

# 左鈺

字廷珍。直隸阜城人。由舉人成化三年。按治

琮

字廷玉。四川華陽人。由進士成化四年。按治

王繼

字述之。河南祥符人。由

五年。按治

董韜

字廷顯。浙江臨海人。由進士成化六年。按治

侶鍾

字大器。山東鄆城人。由

進士成化七年。按治

黃鍾

字孟陽。直隸寧

遠人。由進士成

吳祚

字天保。浙江淳安人。由進士成化十年。按

治劉瓚

字廷璧。山東益都人。由

進士成化十一年。按治

雍泰

字世隆。陝

西咸寧人。由進士成

楊澄

字憲夫。四川射洪人。由

進士成化十四年。按治

吳哲

字克

明江西臨川人

由進士成化十七年

按治陳孜

字勉學山西浮山人

成化十八年

李孟時

字時泰河南睢州人

按治王

由進士成化十九年按治

年按治

相

字君卿河南商水人

由進士

成化二十年按治

暢亨

字文通山西河津人

由進士成化二年

劉洪

字希範湖廣安陸人

由進士成化二年按治

史簡

字公儉河南洛陽人

由進士

弘治元年按治

年按治

孫衍

字世昌江陰人

由進士

弘治二年按治

士弘治三年按治

張智

字守愚直隸鉅鹿人

由進士

弘治四年按治

士弘治五年按治

汪鉉

字鼎資浙江餘姚人

由進士

弘治五年按治

士弘治六年按治

公奇

字公奇浙江海鹽人

由進士

弘治五年按治

士弘治六年

**榮華**

字公實陝西藍田人由

鄧

年按治

**禮方**

順天涿州人由

弘治七年按治

**璋**

字順天涿州人由

弘治八年按治

**堯**

字象謙陝西安定人由

弘治十年按治

**洪**

字惟深浙江鄞縣人由

弘治十一年按治

**允中**

字執之湖廣柳

州人由進士弘

**南新鄭人**

由進士弘治十二年按治

**金洪**

字惟深浙江鄞縣人由

弘治十一年按治

**載德**

字公

弘治十三年按治

**馬昆**

字克昌浙江平湖人由

弘治十四年按治

**俸**

字伯長河

年按治

**應爵**

直隸吳縣人由

弘治十六年按治

**來旬**

字伯長河

由進士弘治十七年按治

**繼爵**

字世忠陝西同州人

由進士正德元年按治

**士弘治六年**

**榮華**

字公實陝西藍田人由

鄧

年按治

**禮方**

順天涿州人由

弘治七年按治

治朱廷聲

字克諧。江西進賢人。由

進士。正德三年。按治

正德二年。按治

徐行慶

字忠道。江西金谿人。由

進士。正德三年。按治

正德四年。按治

李雲

字自石。江西

貴溪人。由

進士。正德三年。按治

正德四年。按治

劉

士。正德三年。按治

正德四年。按治

正德七年。按治

朱儼

字居正。福建莆田人。由

進士。正德四年。按治

正德七年。按治

朱冠

字仲瞻。河

南固始人。由

進士。正德五年。按治

劉

士。正德六年。按治

正德七年。按治

正德七年。按治

張淮

字東之。直隸南皮人。由

進士。正德六年。按治

正德七年。按治

劉澄甫

字子

靜山。由

進士。正德八年。按治

許翊

士。正德九年。按治

正德十年。按治

正德十一年。按治

王金

字汝礪。直隸涿鹿

中衛人。由

進士。正

德十年。按治

士。正德十一年。按治

正德十二年。按治

正德十三年。按治

盧楫

字濟川。順天密雲人。由

進士。正

德十四年。按治

許翊

士。正德十五年。按治

正德十六年。按治

正德十七年。按治

東壽光人。由

進士。正德十九年。按治

正德二十年。按治

正德二十一年。按治

許翊

**鳳**

字國真。山西洪洞人。由進士正德十三年按治。

**王琳**

字君佩。山西東安丘人。

由舉人。正德十四年按治。

**鄭氣**

字浩然。直隸靜海人。由進士正德十五年按治。

**秦鉞**

字懋功。浙江慈谿人。由進士嘉靖元年按治。

**吳鎧**

字文濟。山東陽

由穀人。由進士嘉靖二年按治。

**張珩**

字佩玉。山西石州人。由進士嘉靖三年按治。

由治人。由進士嘉靖二年按治。

**戴金**

字純夫。湖廣漢陽人。由進士嘉靖五年按治。

升雲南蒙化衛籍應天人。由

**李信**

字子健。四川金堂人。由進士嘉靖六年按治。

由治人。由進士嘉靖七年按治。

**朱廷立**

字子禮。湖廣通山人。由進士嘉靖八年按治。

治年按

**運使蔣廷瓚**（永樂間任）**徐茂恭**（永樂間任）**何士英**

江浙人

東陽人（永樂間任）**白琛**（宣德八年任）**嚴貞**（浙江奉化人）

樂間任由進士正統

元年任  
**崔璵**（字文玉，順天宛平人）**夏時**（字子寅，山西太原人）

景泰間由進士景泰間任

東人（由監生）**崔能**（字用賢，山西太原人）**謝**

景泰間由貢士天順間任

廉（浙江臨海人）**延祥**（順天宛平人）**白行中**（陝西清澗人）

成化元年任由進士成化九年任

任歐賢（廣西蒼梧人）**袁江**（河南祥符人）**畢亨**（嘉靖十二年任由進士成化二十年任）

成化十一年任由進士成化二十二年任

舉人（成化十二年任）**王宏**（山東文登人）**畢亨**（嘉會山東新城人）**畢亨**（嘉進士成化間任由進士弘治四年任）

**唐錦舟**

字文載。四川達縣人。由進士弘治十三年任

**楊奇**字秀夫。山

西壺關人。由進士

正德元年任

**呂賢**字邦佑。直隸真定人。

由進士正德二年任

上

**畢璽**

山西高平人。由舉人正德六年任

**張偉**字邦佑。直隸真定人。由進士正德二年任

上

九年。胡軒

浙江餘姚人。由進士正德六年任

**薛鑿**字邦佑。直隸真定人。由進士正德十一年任

上

九年。李銳

字抑之。江西安福人。由進士正德十一年任

**李**字天祐。廣東南海人。由進士正德十五年任

上

**津**

廣東四會人。由進士嘉靖四年任

**吳允禎**字天祐。廣東南海人。由進士嘉靖四年任

上

士嘉靖四年任

**史紳**字道存。湖廣辰州衛人。

由進士嘉靖八年任

上

同知張翀

山西榆社人。由進士洪武間任

王幹

山西永樂八年任劉永

賢

宣德五年任

張翔

宣德六年任

盧亮

福建六年任

王幹

永樂八年任劉永

頤

浙江臨海人。由進士宣德十五年任

謝衡

浙江仁和人。由進士正統二年任

葉思銘

字克新浙江義烏人。由舉人

成化元年任

關寬

江西浮梁人。由舉人成化十五年任

鄭愷

四川順天霸州人。由舉人成化七年任

蔡元美

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弘治三年任

侯明

河南

成化二十二年任

關寬

江西浮梁人。由舉人成化十五年任

鄭愷

四川順天霸州人。由舉人成化七年任

蔡元美

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弘治三年任

侯明

河南

成化二十七年任

蔡元美

福建莆田人。由進士弘治三年任

侯明

河南

洛陽人。由進士弘治九年任

黃琳

浙江錢塘人。由舉人弘治十五年任

黃琪

山西襄汾人。由進士弘治十五年任

陳震

陝西慶陽人。由進士弘治十五年任

姚人。

由進士弘治十五年任

黃琪

山西襄汾人。由進士弘治十五年任

陳震

陝西慶陽人。由進士弘治十五年任

黃琪

山西襄汾人。由進士弘治十五年任

陳震

陝西慶陽人。由進士弘治十五年任

陽衛官籍由進

士弘治間任

李宗商

字尚質直隸樂平人

由進士正德元年任

劉汝爲

字廷宣，直隸唐縣人。

由

進士正德三年任

李德仁

順天東安人由

進士正德四年任解經

德間任

馮永固

字重器山西陽曲人由進士正德四年任解經

高選

陝西高陵人由進士正德十年任

祝濬

江西玉山人由進士

正德十一年任

楊珽

山西忻州人由舉人

由

正德十三年任召有道

江西都昌人由舉人

人由進士正德十五年任

林有祿

福建莆田人由舉人

由

正德元年任

朱冕

順天大興人由進士

嘉靖二年任

曹蘭

陝西咸寧人由進士

嘉靖四年任

劉璣

字德夫錦衣衛籍陝西盩厔

由進士嘉靖四年任

副使党忠

宣德六年任

柴秀

陝西洛南人由舉人成化四年任

金鼎

浙江錢塘人由舉人成化四年任

孫進

直隸東鹿人由舉人成化四年任

十四年任陳瑄

江西南昌人由舉人成化二年任

况滋

江西高安人由

監生弘治元年任萬福

字季崇江西進賢人弘治二年任

魏祿

東山

濱州人由監生弘治九年任曹豫

字立之臨安衛鎮撫嗣子由舉人弘治十

怪年王瑁

順天固安人由舉人弘治十三年任

張璿

直隸南波人由舉人弘治十五年任

夏麟

字廷瑞順天大興匠籍江新喻人由舉人正德二年任

弘治十年任

劉讓

字堯仲。江西新昌人。

由舉人。

正德五年任

趙瓊

雲南泰和人。由舉人。

正德六年任

正德十一年任

王用予

山西汾州人。由舉人。

正德十年任

閻邦重

山西壽陽人。由舉人。

正德十四年任

劉大清

字思憲。福建莆田人。

正德十四年任

靖三

年任

靖三

年任

判官楊陵

宣德四年任

王通

宣德五年任

崔友智

正統年任

四年任

薛華

正統五年任

徐海

直隸任丘人由監生天順八年任

李森

成化十二年任

梁潔

廣東澄邁人成化十四年任

畢綸江

弋陽人成化十四年任

楊瓊

直隸開州人成化十四年任

王秉彝

四川內江人由進士成化十四年任

張璇

湖廣湘潭人由監生成化十六年任

蹇貴

四川泰寧人由監生成化二十三年任

徐鷗舉

字九霄四川瀘

州人由進士成化二十三年任

王宸

四川安邑人由舉人弘治三年任

陽良

江西泰和人由舉人弘治十年任

袁雲

直隸棗強人由監生弘治

十二

**嚴蘭**

河南扶溝人。由舉人。弘治十四年。任陝西興人。

**宋昂**

直隸定興人。由

舉人。弘治十三年。任

**黎岳**

廣東德慶人。由舉人。弘治十六年。任陝西內江人。

**朱紀**

陝西西

涇陽人。由吏員。弘治十七年。任

**毛翔**

字鳳儀。四川內江人。由舉人。弘治十八年。任

**朱紀**

陝西西

任劉仁

字德元。山東益都人。由

舉人。弘治十八年。任

**聶升**

**謝貴**

江西新淦人。由監生。正德六年。任

**黎磐**

廣東電白人。由監

舉人。正德七年。任

**劉文瀚**

湖廣元陵人。由監生。正德八年。任

**夏邦謨**

字舜俞。四川涪州人。由進士。正德九年。任

**韶**

浙江仁和人。由舉人。正德九年。任

**陳玗**

福建閩清人。由監生。正德十二年。任

士。正德十二年。任

**陳玗**

福建閩清人。由監生。正德十二年。任

**丁瑀**

陝西

一

蒲城人。由舉人。

張秉彝

河南鄧州千戶所軍籍。由舉人。

正德十四年任

張鉞

陝西咸寧人。由舉人。

十四年任呂憲

直隸蠡縣人。由舉人。

屠應墳

浙江平湖人。由舉人。

人。由進士。

嘉靖元年任張鉞

陝西咸寧人。由舉人。

丁鎬

山東東平人。由舉人。

譚純

字粹之。雲南衛軍籍。浙江烏程人。由

人。嘉靖三年任

林檣

福建莆田人。由進士。

嘉靖四年任

羅國寶

字宗善。廣東四會人。由進士。

嘉靖七年任劉芳

字景春。浙江新昌人。由舉人。

嘉靖六年任



鹽政志卷之十

禁約

朱廷立曰。志禁約何爲也。禁約者法之餘也。君子以輔法焉。天下無不盡之法。而有不盡之弊。夫惟其弊也。是故有禁約焉。是可爲法之輔也已。志禁約。

張珩禁約

嘉靖四年兩准御史珩定

一曰。巡緝私鹽。凡

衛有司巡鹽官照舊定委堂上佐貳如無  
方許首領不許委陰陽醫學義官并帶俸  
立功等官賄患地方本院先置立比較格  
眼簿一扇每遇各衙門按月所報捉獲鹽  
斤船隻車輛驢頭等項到院隨卽填寫并  
呈到犯人招由亦隨卽酌量輕重照依律  
價解送運司類解戶部取庫收繳照年終  
運司將收過各衙門解到私鹽車船等項  
銀兩數目總造手冊一本呈院本院取出  
各衙門繳到庫收卷宗逐一清查如庫收  
已獲冊上已造比對相同者則銀兩已解  
運司類解戶部則爲完卷庫收未獲冊上  
未造則是各衙門未解運司則爲未完查  
催其巡鹽官查得簿內有能捕獲二千斤  
以上者照例給賞三分之一及有不時捉

獲鹽犯鹽斤雖少功次數多者季終併算  
填註勤字量加激勵三箇月全無鹽犯者  
填註清二字查究一曰審戶均前查得三十場竈戶  
常若不量其產業厚薄人丁多寡一槩每  
丁辦鹽二十小引則貧者將何所措是使  
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今後每五年一次  
審編選委公正廉明官三員分詣通泰淮  
三分司查審各場每歲額辦正鹽若干引  
見在人丁若干丁每總分爲上中下三等  
若場分人丁多者上戶獨辦鹽二十小引  
中戶兩丁共辦二十小引下戶三丁共辦  
二十小引場分人丁少者上戶獨辦鹽二  
十小引中戶三丁共辦四十小引下戶兩  
丁共辦二十小引審編之後或有上中戶  
逃亡老疾等項其本名賑濟草蕩灰池撥

與本戶戶頭管領。代辦鹽課。若是下戶逃亡等項。戶頭代辦不前責令上中二等人戶代辦。上戶代辦六小引。中戶代辦四小引。縣銀草蕩亦給與管領。各場竈丁年十五以上。方僉辦課。六十以上優免名鹽。其各場總催俱查照原額就在上等戶內不拘會否。應總選其家道殷實者充當。催徵鹽課亦五年一換。庶得少息。然各總竈戶多寡不一。須要通融處置。互相撥補。若一總或編三十名。每總俱編二十名。一總或編三十名。每總俱編三十名。務使竈舍相近。草蕩接連。若是蕩舍在東。編僉在西。道路窎遠。難以燒煎。其水鄉竈戶審在上等者。仍納水鄉銀兩。若家道消乏。辦納不敷。卽與分豁。責令上等情願者代伊辦納。審畢。造清冊四本。一本送本院查考。一本

送運司一本送分司查照。一本存留本場備照。三曰均平賑濟。照邊方之糧草。招商人以飛輶商入之鹽引。賴龕丁以前燒是龕丁者鹽課之本。况晝夜勤勞歲無寧日。每年額辦有七十餘萬之正課餘鹽銀兩。又不下八九十萬之數。皆各場龕丁汙血之所出。因此歷年有賑濟之例。每年實在本色鹽五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引一百斤。每引納賑銀五分。共銀二萬八千八百二十兩八錢二分五釐。龕丁每鹽一引。商人或出米一斗或納銀五分。以償其勞。貧富不分。一體給賑。近平以來。有富實頗過者。明丁幫貼者俱不給賑。是以苦樂不均。逃竄甚多。又加旱澇災。死傷過半。所以告乏日繁。通關不得完繳。爲今之計。每場除總催一名不賑外。

其餘不論產業之厚薄人丁之多寡辦鹽  
十引者給與十引賑銀辦鹽五引者給與  
五引賑銀辦鹽多寡隨鹽賑濟况龜丁前  
鹽一引方得一引賑濟是賑濟銀兩皆出  
自龜丁已力之所致非取於官倉官庫之  
比然給領賑濟雖無貧富多寡之分派辦  
鹽引實有貧富多寡之等區畫精詳酌量  
周密公平未有過於此者其關領賑濟之  
期每年分爲二次該場照依新審戶則造  
冊赴司關領賑濟分司至場唱名給散悉  
照本院新定四曰清查草蕩查得各場龜  
則例施行不但曬灰淋滬其最要者草蕩先年每丁  
俱有界址畝數近年以來有典當賣絕者  
有侵占失迷者往往缺草前辦鹽課缺乏  
令後每五年審戶之時亦坐委公廉官三

具分詣三分司地方。將各場草蕩逐一踏勘。總計若干。隨蕩多寡。均分瓈丁。如蕩多。每丁多分幾畝。蕩少。每丁少分幾畝。多者撥與少者。有者撥與無者。不必拘定。通融處置。若有典當賣絕。侵占失迷等項。務要清查明白。踏勘不拘遠年近日。用價買典者。盡行退還原主管業。追出原契燒毀。定爲四至。各立封界。其間逃亡事故。原無主者。派與見審辦鹽人戶管業。審定之後。有來復業者。不許就令辦課存恤一年。待後有逃亡老疾名缺。方將復業人戶頂補。其遺下賑濟草蕩。許頂補之人領管。午後瓈丁。照依編定草蕩。各人遵守。不許盜賣盜買。如有故違。依律問罪。賣主追價入官。買主草蕩給主。審畢。攢造清冊四本。冊內每瓈所分畝數。四至俱要明白。庶豪強不得。

以吞併貪暴不得以多取。造完一本送本院查考。一本送運司。一本送分司。一本存留該場備照。

五曰：清查竈丁

竈戶貧富老幼殘疾孤寡不免先令

場官總催開報，但恐乘機作弊，以富作貧，以貧作富，以精壯作老幼，以老幼作精壯，非殘疾者作殘疾，而真殘疾者反不開除。  
非孤寡者作孤寡，而真孤寡者反不優免。

見在而捏爲逃亡，逃亡而捏爲見在，或畏懼豪富而爲之回護，或欺壓良弱而爲之復讐。若不防範精密，懲戒嚴切，則清丁本爲便竈，實所謂擾竈也。故開報之法，先令該場官吏督總催將各總人戶不拘貧富老幼殘疾，鰥寡盡數開報，俱要花名揭帖，或手冊細開年貌，仍令清丁冊上有名竈，互相挨報，務要總無遺戶。戶無遺丁，蓋

數查出不許隱匿。如竈戶所報之數多於總催五名以下。量情發落。五名以上從重究治。若該場官吏受財漏報坐以枉法贓罪。若豪富之竈用財買囑官吏總催除重治外。中戶增爲上戶。下戶增爲中戶。上戶加倍派鹽。或定爲總催身役。六曰編審則例。定上中下則。最要詳審此處一均矣。故定則之法。令各總竈戶預先取齊大門外聽候。每總用牌喚進委官公同場官總催先於衆人中審二三人可爲上戶者。此二三人既定。令各人於衆人中報與已同者定爲上戶。上戶既定。次審二三人可爲中戶者。此二三人既定。令各人於衆人中報與已同者定爲中戶。中上戶既定其餘爲下戶可知矣。三者雖定。中間未免

有不均處。必須辭色寬緩。虛心詢問。上戶中或有告不堪者。令衆人齊說。果爲上戶者皆曰。彼不如已。爲中戶者皆曰。彼與已同。爲下戶者皆曰。彼強如已。減一則定爲中戶。如上戶皆曰。與已同。中戶皆曰。強如已。下戶皆曰。已遠不及。係姦寵欲避重就輕者。重責仍定上戶。中下戶依此定。七曰優免。目例殘疾年老不堪前辦者。俱開除寡婦守節。子未成立者。其夫遺課免辦。待子成立別議。是任官以禮致仕官舉人。監生曾經科舉生員。俱照例優免。其附學未經科舉者。例不在優免之數。州縣提調官行該學起送本院。如考得德行文學俱優堪以作養。另行區處。

戴金禁約  
嘉靖五年。兩淮御史金定。一曰風勵屬官。來近

各處士夫除授遷轉。一遇運司衙門。卽恐爲財賦之累。及至到任。往往失其初心。反爲利欲所迷。蓋不知負奇器者。不遇盤根錯節。無以見其鋒鋩。有持守者。不處富貴貨利。無以見其清操。爾運司諸官務爭相濯磨。以正自守。本院巡歷畢日。應薦舉者卽行薦舉。應獎勞者。卽行獎勞。而賢否不至混淆。如有因循怠惰。貪汚不職者。不待歲終糾察。必隨事二曰禁革船戶看得商人雇船運載官鹽中間。或有積年狡猾船戶。一遇裝鹽先取半價收買私鹽。預裝前後火倉并舵樓。倚有官鹽影射。沿途發賣。亦以足矣。而又貪心不已。竊取商人漸補已數。或搜爬漏包。攬和沙土。累害商人。莫敢聲言。甚至強梁之徒。動輒挾制。延捱時日。了已。

私鹽方肯載行。如此之弊。以爲常事。自示之後。仍前夾帶。及羈勒商人者。巡緝得出。或本院委官盤驗。商人告發。拘問如律。船鹽入官。如商人通同作弊。併包夾帶者。一體究治。

### 三曰掣鹽姦弊

訪得商人每於秤掣之時。中有姦商。或資

次未到。夤緣奔競而欲越次提單。或輪次該掣。而又推故潛躲。希圖補掣。或通同門隸。久慣脚夫。并緝事人役。欺瞞委官。抵換遇掣。鹽包積弊多端。已非一日。今後如不遵禁約。仍前故違者。訪出。或事發定行重治。

### 四曰秤收鹽價

查得儀淮二所餘鹽銀兩。本院行令運司。每單僉選。殷實經紀。地主各五名。不必于預。本公司官吏許。今各役在於本公司儀門外。日則照數秤收。暮則封收貯庫。一單通完。用原

降天平。傾瀉成鋗<sup>12</sup>前去該所給文赴司交納類解。取獲庫收申繳續訪各商掣鹽過所又行延捱索價不肯依期納銀及查得淮安批驗所嘉靖二年三年分經紀朱還等各侵銀兩動以千計監追不出蓋由當時防範不嚴小人恣意花費今雖處以重罪於法何益合行該司立爲定規淮南鹽價每遇收銀責令經紀地主置立收簿一扇送司印記每日將收過數目填註簿籍送堂查看中有過限者依期比較一商完足一面行令該所給發引目以便發賣一面傾鑿鑿字聽候類解每五日該司仍具總數回繳本院淮北但遇掣鹽卽今本公司委官一面監掣一面查照前規責令該所官督同經紀地主秤收每銀至二千兩或數多至五千兩卽起解運司傾鑿如此。

則法有定式。而官吏人等無干預之嫌。  
事有稽考。而經紀商人無近撋之弊。五

曰深濬鹵池

看得鹽出於鹵雖自然之利。而鹵蓄於池必資人力之勤。

下用深濬以廣蓄聚。上用苦蓋以防陰雨。

今訪各場鹵池。經年累月全無挑濬草蓬。

廢弛以致一經旱久。則鹵水易枯。陰雨連綿。則鹽花不結。鹽法至要莫切於此。今後

各場官舟因循度日。虛糜廩祿。月每巡視各團。督令竈丁協力齊工。使鹵水取之無

窮。而陰雨不妨前辦。則竈丁勞而

有功。額課易於徵辦。公私兩便矣。六曰修

理竈房

看得各場設立竈房。安置鐵盤。督

前辦得所。今各場竈丁但知前鹽度日。取辦目前。加以羣心異向。用力靡齊。其竈房

不過編草爲蓬。竟容出入。一遇陰雨。不堪  
遮蔽。其鐵盤又多經年久。銷鏽虧損。不堪  
煎鬻。今後場官督令各團竈房應修者。協  
心修理。鐵盤應換者。看驗的實。申報運司。  
轉呈本院處置更換。如此。則竈丁有所倚  
賴。樂於趨事勤於辦課。而免逃移之患矣。

七曰囚徒加煎

各場竈丁有爲事徒罪以上發場加煎者。仍查照舊

例。每鹽一小引。准納銀二錢。但稽考不嚴。中間多有受錢耽放。況作逃移。或持頑負。罪不肯完納。課銀有名無實。不無縱惡長姦。今後各場每遇各衙門發到囚徒。卽申報分司。將每月完過銀數。填註循環送院查考。

雷應龍禁約

嘉靖六年兩淮

一曰戒飭司

屬運司之職要在保安竈丁剔除姦弊竈  
往等之官但以持身之潔簿書期會之集  
便謂之賢若於此二者少有所歉卽於職  
業有虧何足爲賢今後運司掌印并佐貳  
分司官凡竈丁一切疾苦本司及各場司  
所官吏庫埠弓兵總催工脚人等玩法害  
人與商竈鹽徒經紀地主埠頭鋪戶等興  
販夾帶截買偷爬等弊務要留心咨訪小  
則徑自處治大則呈來施行若本院或偏  
行偶欠平當亦要反覆執論不可苟從內  
外人等或假借欺瞞作弊騙人亦要稟白  
拏問不可虛應以負所望其各場一應事  
宜仍責成於分司催令以時出巡期於了  
事不限時月回日將保安過竈丁事件查  
訪出各色姦弊追過鹽銀問過刑名逐一

開報。如或怠玩。二曰。申重教養。查得各場廢職法不爾私尚未建立。有者徒具虛名。教讀非人。教養無法。鄉俗何由而善。今後各場必推殷實。一有行止。一人爲主。擇請學行端潔之人。以居師席。讀書必以小學爲先。教人必以孝弟爲本。講之必明。行之必力。冠婚喪祭必行文公家禮。婚姻不許過侈。喪葬不許用僧道。各要稱家有無。民間鰥寡孤獨。無有親屬者。照例行有司收養。若年八十以上。雖有親屬。貧不能養者。與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會旌異而貧不能存。并未會旌異者。又有不孝不義。大姦大惡爲害一鄉敗壞風俗者。各查訪實跡。以憑周贍。旌異究治施行。毋得變易名實。顛倒是非。查出責有所歸。其無社學場分。各查相應淫祠改

修各分司各場衙門解舍倒塌者亦許查  
毀淫祠拆修無淫祠者申來議處修蓋各  
分司先將各場一應祠廟庵堂備查所祀  
之神并修建年月祀典載否緣由分豁何  
者可爲社學何者可爲分司何者可爲各  
場衙門解舍何者應留何者應毀開具揭  
帖呈來三曰禁治包納訪得各場有等姦  
定奪惡總催不容甲下  
龜丁親自納鹽用強包攬多收鹽價却賤  
買鹽斤上納又有通同官吏將鹽包與總  
催虛出木籌又或折收價銀入己挿和泥  
土湊數又多將鹽收至八分卽報作完虛  
出通關及查先年收鹽每總堆作一廩派  
鹽坐以總催名數是以勤惰易分美惡易  
見虛實易查近來官吏總催欲便已私多  
將各總鹽斤堆收一廩致無分別百弊由

生除選委廉能官員到場查盤及本院觀  
臨閱視外。仰運司卽行各分司督令各場  
官吏自禁約到日爲始。責令寫安安豐梁  
塲。東臺等場但係先年查准歸併者俱將  
先徵鹽斤。各總另堆一廩。如有十總者卽  
另堆作十廩。不許仍前混收。如違該場官  
吏問擬贓罪。分司官別議。仍禁各總催各  
戶鹽斤。聽從各人自納本色。俱要潔淨。再  
不許用強包攬及折收價銀。挿和泥土。私  
賣木籌。虛出通關。如有此等官吏依前問  
擬總催從重問罪。

**四曰體悉鹽龕**

龕丁辦鹽以丁力爲主。以鹵池爲本。以草蕩爲資。以盤鐵爲器。以龕房爲  
所數者。一有未備。則鹽業有妨。訪得各場  
龕丁逃移甚多。鹵池下欠開濬。上乏苦蓋。  
草蕩多被勢豪侵占。開墾爲田。或取草載

船發賣盤鐵缺壞竈房倒塌俱不修整亦有因欠私債將弟男并滬池塘場准折與人者本院節備行招撫清查濬蓋修整未見成效分司與各場官吏其何辭責除姑記外運司卽行各分司官嚴督各場官吏卽將竈工見在者用心安集逃移者設法招撫窩藏乞養准債者照例許其自首有來復業者照舊存恤一年公私負欠不許追取草蕩照依清查數目分管有未清未分或摶豪准折奪占不退不分者旱來施行滬池竈房除已行令刻期修濬苦蓋外以後務要隨其傾塞卽便修濬其盤鐵少有缺壞者各隨力修補

## 五曰防空掣驗

其稱掣之法

掣鹽之官雖經選委聞近亦有以贓敗者其格限文移簿舊法止載餘鹽數目其原

秤各包總數。俱不開載。本院旣以無憑查考。書算人未必不緣是作弊。且訪得往時看秤搭鉈之人。常輕重其手。以爲騙財之計。得錢則秤之重。不得錢則秤之輕。蓋由覆驗之法。重者獨罪商人。輕則不罪。各役重者仍算徵。輕者不折補。是以得逞其姦。而法似亦欠平當。知人立法。其難如此。然掣之公私。衆目昭彰。未有不敗者。姦商貪官銀鹽。旣該沒官身。又遭懲重罪。竟何益哉。宜痛加懲戒。又訪得淮北堆鹽所在。已掣夫掣相去不遠。商人每於夜間乘機將未掣之鹽盜藏。已掣堆內。其已掣之鹽又重行細勾。以便夾帶。今後運司備行各委官照依定格眼文簿。每掣一號。該委官卽將秤出。總數親筆填寫本格之下。以杜弊源。仍嚴禁商人及看秤搭鉈之人。各改

前非務要針對公平。不許買求作弊。若覆驗斤數重者。商人既算追價銀。仍同看秤搭鉛之人。一體治罪。若數輕少者。獨將看秤搭鉛之人問罪。商人仍照數扣鹽補還。其掣鹽看秤搭鉛之人。覆驗之時。不許再用淮北掣鹽委官。仍將應掣鹽船。照舊編定號數。挨次驗放。已掣者責今離遠堆收。不許重細。如違商人照例問遣。縱容官吏。究六曰。公收餘銀。徵收餘銀。俱合照舊。遵守治。治。但往時收銀。止給掛號。不給收票。不給號簿。致使淮北經紀。得以隱瞞侵費。今後運司置立印給收銀小票。號簿每本用紙五十幅。每幅止掛八號。各所印到。收票俱依一二三四五次序。掛至四百爲止。連簿給發。經收人役。逐日依次對將。收過商人銀兩數目。照同商人各註於號。

本號之下。與收票相同。除該所五日一報外。收完一簿總計數目。連算申繳運司。又將收票掛號。如前給發收填庶易查考。及訪得各所經紀地主。收銀將天平作弊。止用一頭秤兌商人出入。運司門隸往往刁難。追收餘鹽銀兩。期限太逼。致使借貸出息。各商店主經紀天平輕重不一。有虧商人。所運司自今餘鹽銀兩俱寬限一月。以裏完納。給示禁諭。門隸人等不許仍前刁難。各經紀地主。秤銀天平吊取到司較勘無弊。給示秤銀務要兩頭通秤。如納銀十兩。每頭秤銀五兩。聽各商自行敲兌。仍拘各店主并儀真各經紀責令各造天平法子。一付送司眼。同商人店戶經紀。將本公司較過。法子逐一較勘。相同鑿刻。運司較同四字發用。淮安行分司官。如法較勘。故違

與換法子者許被害商人指陳問罪

# 七曰清查宿弊

運司分司各場

官徵鹽過限住俸降級事例客商支鹽賣鹽期限南京戶部坐派合用青白鹽并各

王府南京各衙門關支食鹽與每年二次  
賑濟按月追銷退引賑濟餘鹽沒官鹽水

鄉竈戶戶口食鹽囚徒加前泥鹽包索引  
紙腳價賦罰耗銀等項銀兩馬丁祇候隸

兵門庫斗級京鹽船戶及各衙門吏典工  
脚弓兵等役俱有定數定期定法合該相

與遵守勿失但查訪得鹽課連年不完囚  
徒多被賣放賑濟銀兩每為公斂私債所

牽門隸人等多是積年包當本公司分司既  
有額設人役却又擾取各場工腳役使條既

到日本公司即便逐件稽查究禁革先  
鹽自有未完年分查起要見該年額鹽

若干。已完若干。見在何處。曾否出給某字  
號通關未完若干。是何總催竈丁拖欠。或  
是何官吏總催侵欺。商人自有未支年分  
查起。要見該年投到勘合。商人若干名。該  
支鹽若干引。已派若干未派若干。已派者  
已支若干。見在何處。曾否秤掣。未支若干。  
是何場分。何總催拖欠。其賑濟餘鹽沒官  
鹽水鄉竈戶戶口食鹽。囚徒加煎泥鹽。包  
索引紙脚價贓罰耗銀。空月馬丁祇候。吏  
農納例。竈丁上納義民散官等項銀兩。本  
院先後有行。一應未完事作。開立前件。并  
承行該吏俱照前法。同本司見在吏農編  
僉在官門隸之類。與京鹽船戶原額名數  
籍貫。分豁見在事故。并見監一應輕重囚  
犯。略節緣由。違限在繳退引。商人店主經  
紀名數。各另類造方冊一本。以次送院查

審以後本司倉庫每季終各分司督收過  
一應鹽銀每月終照舊置簿循環倒換查  
考其奉到本院勘合牌案批呈批詞等件  
并同知以下分管事件承受詞狀俱每月  
終於各承行前件簿內已完者逐條填註  
已完緣由日期未完者空下准領官帶領  
各承行該吏齋

簿赴院查比

李信禁約

嘉靖七年。兩淮御史信定。

一日成牙行近

時

各處鹽價高貴人多缺食蓋云議淮二所  
有等久慣經紀專一愚陋商以罔利肥  
己或賺哄堆塲以待價或主張賒欠而折  
本或不令面會交銀以遂夾帳之計或假  
稱扶秤增減而索偏手之錢其地主堆塲  
引鹽每千引止該討銀一兩三分又五分

指以大包勒要加增情均可惡今後不許  
仍前巧立名色攬行入市弄偏手多索等  
項違者呈院

二曰招撫逃竄

各場竄戶近  
以憑拏問

年凶荒逃亡

頗多見在者加以豪強侵害凌虐或將親  
子改名投入富戶爲義男女婿以致鹽課  
不得完徵今後如有前項弊病著許總催  
查報該場轉申本院行令各該衙門拏拏  
到院照例施行竄丁仍省令復業辦課各  
場凡遇竄戶新舊逃亡自首復業者仍要  
安插停當照例優免鹽課一年公務私  
債俱不得擾害未回者招回勿意撫恤三  
日究治老引無鹽引支掣又無資本生理  
專起刁風不圖歸計或把持官府或起減  
詞訟甚至打點衙門誑騙財物無所不至

揆之此徒若非逃民躲避差徭卽係姦商  
撓壞鹽法除見在守支鹽斤者并先年置  
有田產入籍當差者外其餘俱限三箇月  
以裏收拾回籍以慰父母妻子之望如或  
故違四鄰卽時舉首以憑拏問

#### 四曰賑濟安寧各場賑濟

籠丁先年

給散銀兩近年只收米麥以於商竈相便  
誠恐各場官攢私置大斛量收以損商小  
斗支放以虧竈或索計私債而擗路邀截  
或假以逋課而臨倉扣降反致貧窮不沾  
實惠今後分司官務要嚴加禁治前弊將  
收支過細數併入循環另項開造按月送  
院查考及查各場見使斛斗

#### 三曰禁革包

有無較勘印鑒具由回報

定安東壩白塔河各巡檢司弓矢俱係積  
年包攬無藉之徒官吏情弊不能管束

任其索取商貨賣放私鹽官鹽船過亦與火柴食鹽等項爲害多端今後卽行革去

拘令正身應當如違拏

問發遣官吏問革不貸

## 朱廷立禁約

嘉靖八年兩淮御史廷立定

## 一曰慎委任

政有專職而後事有成效各該有司佐貳官內定委一員管理巡鹽巡捕佐貳員缺掌印正官就行帶管不許委之陰陽醫官巡檢倉大使義民之類徒應故事中間給由轉遷交代俱將職名呈詳本院其在軍衛巡鹽巡捕遇有員缺共推相應人員申請定奪不許將帶罪立二曰防勾科竈丁僻處功軍職管理違者究治三曰海濱其爲役旣甚勞而且性亦至愚運司加意存恤少蘇困苦一應提審人犯責令

總催追要。毋令積年隸卒。假以批票爲由。下場詐騙財物。及豪惡總催。假以衙門使用爲由。多方科斂。違者責有所歸。三曰謹給散賑濟。賑濟竈丁歲有二次。

要在人各沾惠。乃爲良法。該司每遇給散之時。具由呈請本院委官督同總催殷實。竈戶臨場給散。上中戶代辦逃竈鹽斤。照舊依所辦鹽斤之多寡。以爲給散之等差。毋致姦頑之徒。反得冒領而貧難之人。不蒙實惠。完日。該司備造給散過文冊繳報。

四曰均竈課。竈丁有貧富之分。課程無彼此之別。訪得各場有等冠帶義民。及散官名色。假以優免爲由。及豪民跟隨場官。隱占幫丁。希圖免課。不無偏累。貧竈負屈無伸。告示之後。各場官不許將納粟等官一槩優免。及容留跟隨人役。隱

占對丁違者事發

五曰

禁窩隱

民竈已不

之日決不輕縱

六曰

禁窩隱

同籍而所

事自不同業但恐有等姦頑意在避重就輕不無投民脫竈其豪強富戶利其使用容隱在家作爲義子以致竈丁日乏今後如有此弊許總催告報該場轉申本院以後憑拏問窩戶照例問發充竈常貴於能早况鹽場時有旺衰鹽有伸縮督辦照依原定旺前七分衰閉四分毋得催督失時終難爲力場官總催務須依期辦勒要虛報苟且塞責每月終申報分司填註循環送院倒換歲終取獲通關申報本院并運司造冊類繳其滷池堙塞竈房傾頽俱要督令竈丁用工挑濬隨時修理盤銷折驗實申報運司轉呈本院以憑查鐵

換則竈丁樂於趨事而正課易於完納矣。其有因循度日不盡職業者各治以罪。七曰禁私前私鹽禁止而後官鹽疏通說私鹽固爲崇本之論然私鹽不禁則人皆樂於近易誰肯捐資本涉險阻爲是徒勞無益者哉然私鹽之行始自富惡竈戶私前而後無藉鹽徒得以私販私前不禁而禁私販是不求本而求末者也。竊意鹽徒之蹤跡莫定而竈戶之前鬻有方莫定者固待於巡緝而有方者便可以坐拏各該場官所管惟目前之竈丁竈丁私前豈不知之特利其常例雖知猶不知耳今後若有姦頑竈丁私前私賣不肯完納正課及豪惡富竈離場私前通同大夥鹽徒擣駕船隻出境與販者除行官兵緝拏外各場

官先將私煎竈戶指名指實申來以憑照  
例問罪。每月終具不致容隱竈丁私煎結  
狀呈繳。若場官似前不行舉報者事發

坐鹽總催

嘴曉知而不舉者事發連坐八年

### 曰禁通同

鹽徒之所以往來縱橫恣意興  
販如取故物者巡鹽巡捕官員

又豈不知亦各利其常例而不禁甚者縱  
其下人與之交通乃從而分其所得者又  
有出給批票與其弟姪軍旗公然興販而  
無所忌者追原其情甚可痛惡今後各官  
俱宜省改以圖自新鹽徒生發即便擒拏  
到官追究收買何人私鹽經過何處地方。  
何人受財賣放何人受財指引取具供招  
申呈本院詳奪。如若仍舊不職事發決不  
縱

輕

九曰嚴緝捕訪得巡鹽巡捕備倭守禦  
巡司等官往往不行用心

巡緝鹽徒。坐費糜祿。及至上司督責。無可  
諉罪。動曰。鹽徒出沒。莫可蹤跡。然鹽徒往  
來。不過水陸二途。其在江河。必有營泊之  
處。在陸路。必有窩歇之家。若肯用心擒捕。  
亦不甚難爲力。今後各官遇鹽徒船隻。營  
泊。卽差官兵擒拏。不得容留。營泊如鹽徒。  
陸路駝載鹽斤。卽遣數人潛隨其後。窮其  
所往。採知停歇何處。卽回報官司。統衆擒  
捕。縱使鹽徒一時雖逃。而窩家。捧頭人等。  
可以就擒。以此行之。似不爲迂。其沿江沿  
海衙門。每月終具不致容留私鹽船隻。營  
泊結狀。同私鹽起數。一併呈繳。近訪得各  
處大夥鹽徒。在於呂四。餘東。餘中。餘西。富  
安。安豐。臨洪。板浦。徐瀆等場。安東。張家店。  
白溝。關王廟。新溝。支家河。及清口。老河口。  
洪澤。驛響。水溝等處。地方聚衆。興販略無。

忌憚甚至刦財殺人爲害不可勝計除行各衛所嚴督官軍務在得獲敢有似前玩愒以致城風滋蔓擾害地方者該管官員提問不恕十曰核功過屬官員其用心不無勤怠之分而本院考校亦有賢否之辯今後軍衛有司巡鹽巡捕官員置立循環文簿送院用印鈐蓋每月終將有無拏獲私鹽捉獲鹽犯填註本院仍置文簿註記以爲薦舉賞罰官員之地如有巡獲大夥鹽徒擇駕船隻驢駄至二千斤以上者照例給賞三分之一如食汙不職及玩愒廢事查照本院先年舊規府衛官兩箇月之規州縣及守禦衝要巡檢司三箇月之上全無鹽犯申報又有而鹽斤不多者行提該吏究治各衙門通至四箇月之上全無者察訪實跡參究提問

十一曰除姦惡

稂莠不除嘉禾之害惡類  
不剪良善之災謗得各場

有等無藉光棍號爲長布衫。趕船虎。奸漢  
并罷閑吏役及義民人等作爲擣頭名色  
在於各場中。或欺騙商竈或打攬鄉村。或  
教唆詞訟。或陷害官吏。苟可得利。罔不爲  
之。若不痛加祛除。不無長姦縱惡。仰各分  
司官。及各場官明白曉諭。使之斂跡。如有  
恃頑不改前過者。指名指實。申呈本院照例問發。

十二曰慎查盤

訪得淮北商人場下運載引鹽赴安東巡  
檢司上堆聽候報數搭單。前此分司官不行  
到彼查盤。所以巡司官吏。通同商人隱  
匿無引鹽包在內。以圖俟便乘風走水。今  
後分司官務要巡歷到彼嚴督巡司官吏  
人等前去各商堆鹽處所查盤。見堆搭單

引鹽數目俱要鹽引相同。若見在數目與搭單數目不同，就便追究下落，敢有仍前隱匿無引鹽包在內，以圖作弊者，商人地主一體治罪。十三曰：恤鹽商。各商人以鹽利爲生理，邊圉資商人以充實大約。今之鹽政如人一身，邊圉其頭目也。竈丁其血氣也。商人其手足也。血氣流通而後手足便利。夫唯便利也，而後可以爲頭目之捍。知所以恤竈丁而不知所以恤商人，是束縛其手足而欲其捍頭目也。惡在其爲計之得乎？訪得商人齎納糧草赴邊有道途之費，有勸借之費，有賣窩之費，有分搭之費，積而算之所費不貲。及至下場支鹽，索要其分例者，有貪婪之吏胥，有蒙惡之捧頭，有老引之光棍，有積年之兵快，偷爬漏包，益己私鹽者，有强梁

之船戶勒要偏手哄騙資本者有狡猾之  
經紀以致商人往往告稱虧折資本鹽法  
不通夫國家之召商非征商也利商以  
足邊也而今乃爲是病商者哉今後商人

如有吏胥搆頭兵快經紀人等索要財物  
船戶倚有官鹽夾帶私鹽及摟爬漏包等

弊者徑赴本院陳告以憑拏問十四曰謹徵收

抽催徵收小竈鹽課

照依原降木桶徵收本色不許折收銀錢  
以便侵欺私置箈籠以漁羨餘照舊續完  
者給與木籌完足者卽與填註厥經給票  
執照該場官取具各總催不致折收銀錢  
及私置箈籠廿結皇明十五曰禁高價

鹽利雖所以爲邊儲之備

亦所以爲民食之資要在官民兩便上下  
俱足斯爲鹽法疏通看得近年以來民間

鹽價騰貴雖緣秤掣之遲亦緣各商圖博厚利將已掣鹽斤堆垛所在坐待高價然後發賣除行委官督責發賣不許堆垛外各商務要遵守卽行發賣如違究治

### 戒商九事

#### 一曰戒夤緣

按商人雖巧於射利而實拙於

守分往往用財饋送勢要以求囑託及至官司公道自不容掩誰肯壞法任人驅使使利歸於人而已乃反不贊之名耶嗟爾商人始欲得利而卒反得害計誠拙矣今後切宜深戒

#### 二曰戒鬭訟

商人輻輳市井非但言語之間易爲相忤

而利之所在互相爭競往往因而鬭毆爭訟甚至破家亡身及至追悔已無及矣其各戒三曰戒華居室

今制限庶人房不過三間不得爲重構斗之

簷丹漆繪畫與文

今例商

尺椽梁之違例者四曰戒美衣服

賈之家

止穿絹布不得僭用紵絲綾羅婦女許用

紫綠桃紅及諸淺淡顏色毋服大紅鴉青

金繡錦綺雲

五曰戒飾器具

今制庶民酒

止皆銅錫堯漆不得爲渾金象玉彫花細

繫女子頭飾止許金鍍凡翡翠珍寶瑪瑙

玳瑁金玉之奇

六曰戒多僕妾

度貲以稱

異者悉禁之

事比類以

旌能妻妾不三而淫亂之徒化僕從不五

而力本之人多藉遠而冒射者治其流藏

虛而矯飾

七曰戒侈婚嫁

揚俗尚浮至婚

者發其詐禮類夷道者商

始也今于幣聘止於結絹茶菓必從儉素

往送止許衾褥奩具勿爲華美嚴治戒焉

八曰戒違葬祭

按商多他省親死艱歸乃暴風日付水火或一賓之

費傾貲取勝謂之何哉今與定期死或半歲則促歸踰期不舉治以不孝有便葬者聽仍導以禮葬惟明器旌布祭惟果肴醕其餘緇黃不經一切浮靡者咸痛革之

九曰戒盛宴會

淮商聚會雖四時小醵聲妓珍羞務窮奢泰固有前

極豐盈而終餓溝壑者傷理敗化莫甚焉茲與之限每會羹果不過數品酒數行其餘婚嫁則

少倍之

鹽政志卷之十終

讀鹽政志敘

兩崖朱公按鹽于淮也君子曰獨鹽也乎哉其政良政也公爲志以志政也君子曰獨淮也乎哉其志良志也夫鹽之有算也自管仲以來莫之有廢也所以佐本賦而裕邦

費寔贏者利也夫利民之所  
繩也利生則競生競生則亂  
生是故法也者所以軌度其  
衆以阜其利者也夫唯法久  
而服聽玩也故商無良將姦  
法而市吏以自封也吏無良  
將姦法而漁商以自信也上

贏以補百姓之乏法亦若是  
已矣厥初散斂之方準乎盈  
縮豐約之節隨乎登耗以法  
制利不以利姦法國紓其用  
商操其奇民資其食未始不  
善也夫何法令既數姦利日  
滋于是乎有竊販者矣弊在

齊民于是乎有占中者矣弊  
乃在勢要于是乎有鬻窩者  
矣則俛然而濡其迹者又非  
但齊民而已也勢要而已也  
是故始引鹽米二斗有奇而  
後則五倍之而猶未已始惟  
商中之而後則貴人巨室私

始或以徵故或以存恩或以稽衆或以考惠或以彰勸或以謹防駁綜條貫品式具存政之紀也將在是矣而又本之以誠存之以公主之以寬持之以恕終之以義政之大也經世之制也是故可以裕

國可以阜民可以貞庶可以  
興行是志也後之人庶曰其  
承若前之大章以長監於世  
其及也不已多乎詩曰我躬  
不閱皇恤我後偷已廬州府  
知府蘄水周卿頓首書

鹽政志後敘

嘉靖己丑兩厓朱公奉若

天子命按兩淮鹹法政既通乃思  
圖厥永乃創志焉乃命克昌  
理厥役采集修飾公叙而定  
之凡爲目八爲卷十秩秩乎  
閱數月而告成矣謂克昌不

可以無言宜識諸後於是乃  
讀而嘆曰茲固公之志也乎  
夫志也者何也所以志志也  
志志也者所以宣心術之運  
順民物之情盡幽明之故以  
通四方之志以爲極焉者也  
天下有弊政而無弊道道也

者法之管也法不立是曰徒善政不乂是曰徒法與徒善民將易其視而慢之若之何其求也公之按淮也剔蠹揚紀吏習釐正樹之平風聲章之乎軌則開誠布公體仁行恕豈曰條貫品式之具

已哉有道也是故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夫德行以先之人以舉之通以達之變以權之四者備而政無留良矣是故可以垂永可以監

世謂非公之志與哉斯志也  
綱舉目張始終條理莫不畢  
備博而要約而罔遺克昌雖  
與有事焉而體裁要矩胥命  
於公云揚州府儒學教授仁  
和陳克昌頓首拜書